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通過。

茲提述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建議出售事項及重選董事。除本公告另有界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有7,492,562,338股已發行股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492,562,33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規定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特別決議案之全文已載列於通告內。特別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附註)	
		贊成	反對
1.	批准通告所列之特別決議案所載的資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033,540,270 100%	0 (0%)

附註：上述票數及投票之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法團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特別決議案獲超過75%有效票數贊成，因此，特別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已獲得通過。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李向鴻先生、陳友華先生、李偉鴻先生及王通通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娜娜女士、王志祥先生、馮繼蓓女士及陳細兒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7)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kroadenergy.com.hk>可供查閱。